浏阳市自然资源局

2020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单位名称（盖章）：

二O二一年 六 月 九 日

一、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能概述

浏阳市自然资源局依法履行全民所有土地、矿产、森林、草原、湿地、水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职责。负责全市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工作、自然资源合理开发利用、建立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集中管理规划区范围内的规划实施。负责统筹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耕地数量和生态保护，做好耕地质量保护有关工作。负责地质灾害预防和治理、矿产资源开发管理、集体土地征地拆迁管理。负责自然资源和规划的行政执法管理与监督检查工作，依法查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和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有关违法违规行为，指导有关行政执法工作。承担市土地管理委员会、市规划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完成市委、市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部门组织机构及人员情况

1、机构情况：浏阳市自然资源局由1 个行政单位（辖15个内设处室）及48个下属机构组成。 1个行政单位为浏阳市自然资源局，其内设处室有15个，分别是：办公室（信访科）、财务科、政工人事科、矿产管理科、法规科（行政审批服务科）、自然资源权籍和登记管理科、自然资源调查监测科、自然资源权益科（征地拆迁管理科）、耕地保护和资源开发利用科、国土空间规划编制科、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科、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科、国土空间规范管理科（国土空间规划管理中心）、建设工程规范管理科（市政工程规划管理科）、自然资源督察科；48个下属机构，分别是：浏阳市自然资源局经开区（高新区）分局、浏阳市不动产交易中心、浏阳市土地储备中心、浏阳市土地执法大队、浏阳市土地整理中心、浏阳市村庄集镇规划事务中心、浏阳市矿产品开发中心、浏阳市资产征稽所、浏阳市征地拆迁事务所、浏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浏阳市自然资源局信息中心、浏阳市山林地纠纷调处中心、浏阳市地质灾害监测中心、浏阳市勘察测绘院、浏阳市规划设计院、冠湘公司、32个自然资源所。

2、人员情况：除浏阳市勘察测绘院、浏阳市规划设计院、冠湘公司实行独立核算外，我局目前共有干部职工588人，其中：行政编制27人、事业全额拨款编制272人、差额拨款编制18人、自收自支编制112人、离退休111人、临聘人员48人。

（三）年度重点工作计划

**一是以规划引领发展，推进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实施。**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湖南关于“三高地四个新”的战略指引，全面完成市镇两级国土空间规划和“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建立健全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初步形成全市国土空间开发保护“一张图”，加强国土空间信息平台建设，全面实施国土空间监测预警和绩效考核机制，形成以国土空间规划为基础，以统一用途管制为手段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制度；牢固树立“规划是法”理念，加强规划实施监督体系建设，加强规划批后监管执法工作，严厉查处擅自变更规划的行为。

**二是以生态提质发展，不断强化自然资源管理执法。**牢牢守住耕地红线，压实耕地目标管理、属地管理责任，在全市推广实施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实施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综合保护；继续加强自然资源执法监察，全面落实“月调度、季讲评、年评价”违法用地整治机制，积极推进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整治专项行动，严防农地非农化、农地非粮化现象。牢牢守住生态红线，全面完成矿山整治整顿，优化矿山布局，推进绿色矿山建设，开展矿山地质环境生态修复治理，打造自然资源生命共同体。

**三是以服务优化发展，持续深化推进“放管服”改革。**继续推进“互联网+不动产登记”建设，建立不动产大数据平台，实现基础数据融合共享，打通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扎实推进农村集体建设用地“房地一体”确权登记，实现农村不动产登记工作常态化；深化“放管服”改革，不断提升行政审批效能，持续优化营商环境。

（四）部门整体支出规模、使用方向、主要内容和涉及范围

2020年我局部门决算支出共计57334.3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7174.89万元，项目支出50159.42万元。按经济分类支出，工资福利支出6791.23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17957.4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2798.3万元，资本性支出29787.38万元。

二、部门整体支出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

（一）基本支出

1．本单位2020年度基本支出总额为7174.89万元，其中人员经费6877.58万元，日常公用经费297.31万元，都是由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本单位2020年度“三公” 经费总支出25.83万元，包括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1.36万元，无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接待费4.47万元，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为0元。

（二）项目支出

2020年度本单位项目支出总额为50159.4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20336.79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29772.63万元,非同级财政拨款50万元。我单位制订了财务管理制度，明确了相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资金使用严格按照制度执行。

三、部门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由单位主管科室或成立组织机构负责项目实施，对项目进行严格管理。监督检查工作进度、工作质量及经费使用情况，负责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重大问题，负责制定相应的管理制度和办法，定期或不定期召开例会，向项目主管部门汇报项目进展及阶段性成果。按组织设计原则，因事设职，因职选人，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充分体现“精简、高效、分工明确、责任清楚、团结协作、发挥整体功能”的管理体系。对专款支出项目按事前审核、事中监控、事后检查的要求进行监管。

四、资产管理情况

本局资产的购置、折旧摊销、处置等均按照固定资产管理制度进行，由办公室负责固定资产的台账管理，财务科负责账务核算，按上级要求对资产组织清查。

2020年度本局总资产5507.57万元，其中房屋及构筑物3844.97万元，通用设备1497.03万元，专用设备22.53万元，家具、用具、装具及动植物143.04万元。

五、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2020年，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和各级各相关部门的大力支持下，自然资源各项事业取得积极进展。节约集约用地、房地一体确权登记、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等工作获行业最高媒体专题报道，违建别墅清查整治、“月清三地”等工作获省自然资源厅通报表扬，农村建房耕地占补平衡、自然资源执法、绿色矿山建设等工作获省自然资源厅发文推介，执法保障、“净地”攻坚等工作在省、长沙市专题会议上获典型推介。特别是因闲置土地处置率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和农村房地一体确权登记工作成效明显，被评为国务院督查激励工作受表彰先进单位。具体来讲，一年来我们主要取得了以下工作成效：

**（一）项目用地保障坚实有力。**坚持土地要素跟着项目走，不断充实指标要素，争取省级统筹解决椒花水库项目部分补充耕地指标。全面强化过渡期规划保障服务，争取追加城乡建设用地指标。推行“周转用地+标准地+弹性供地”园区用地政策，保障园区用地需求，切实为企业减负。

**（二）国土空间规划有序推进。**坚持规划引领，全面开展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乡镇国土空间规划和城镇开发边界以外 “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具体编制工作，实现“两级三类”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全覆盖。完成了省级村庄规划编制试点，张坊镇上洪村村庄规划荣获湖南省首届国土空间规划优秀案例二等奖。强化规划管控，出台《浏阳市城市建设品质管控导则（试行）》，制定《浏阳市“15分钟生活圈”工作实施方案》。优化规划审批，深入推进规划工程审批事项要素清单式审批改革，落实“三集”审批，推行并联审批，建立审批服务“容缺审批”“、承诺审批”事项正面清单。

**（三）自然资源执法全面加强。**全面落实“月清三地”要求，探索建立“月调度、季讲评、年评价”违法用地整治机制，逐宗研究处理新发现的批而未供、闲置土地、违法用地问题。同时建立联合惩戒机制，推行有效举报有奖，加大案件移送查处力度，不断增强自然资源执法的威慑力。

**（四）耕地保护力度持续加大。**在全省率先对新建增减挂钩、占补平衡项目开展落实栽种核查，强化耕地后期管护，推动耕地增数量、提质量。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完成违建别墅问题清查整治、国家耕地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和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摸排等重大专项任务。

**（五）矿业转型发展稳步推进。**统筹推进非煤矿山依法整顿、砂石土矿专项整治和绿色矿山建设，在全省率先完成绿色矿山建设年度任务。创造性开展安全保卫战，常态化开展“强执法、防事故”行动与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计划，开展集中或零星式排查和执法行动，实现自然资源领域安全生产零事故。

**（六）确权登记发证提速提质。**大力开展农村宅基地房地一体确权登记，全面完成上级考核任务。同步上线不动产预审、电子证照、在线缴费，所有不动产登记业务办结时限压缩至3个工作日，特别是抵押登记实现3个小时内办结。在全省率先推进农村宅基地“三权分置”登记发证。

就2020年我单位整体支出的数额而言，具体分析如下：

（一）2020年度本单位共支出资金57334.3108万元，其中财政资金57284.3108万元。基本支出7174.8919万元，使全系统的人员经费及日常公用运行经费得以有效保障。

（二）2020年本单位共支出项目资金50159.4189万元，其中主要包括储备土地开发项目成本、地质环境治理工程项目、国土空间规划编制项目、不动产确权登记发证工作、违法用地和矿山及耕地保护、基础测绘与地理信息监管等项目。我单位制订了财务管理制度，明确了相关资金管理办法，严格按照制度执行。在项目的组织实施过程中，对专款支出项目按事前审核、事中监控、事后检查的要求进行监管。现就投入金额大的重点项目归类进行具体的绩效评价分析：

**（一）项目概况及项目资金使用、绩效情况**

1、违法用地和矿山及耕地保护方面的支出

该方面的支出主要用于全市卫片执法检查整改查处、基本农田保护示范区的建设和维护、矿山治理保护与开发、严格保护耕地等工作。我单位年初安排该项预算共计1360万元，包括违法用地和矿山测绘经费100万元、矿山保护经费50万元、基层所耕地保护工作经费320万元、基本农田保护工作经费300万、卫片执法工作经费590万元。全年共计支出1333万元，该项目资金的取得的绩效成果主要在于：

一是有力推进了用地违法案件的查处整改进程，同时建立联合惩戒机制，推行有效举报有奖，加大案件移送查处力度，不断增强自然资源执法的威慑力，使我市违法用地总数大额减少，卫片执法工作取得了重大突破，有效保障了土地和矿山利用的合理合法性，促进社会和谐可持续发展。

二是严守了耕地保护红线，推进土地全域整治、增减挂钩项目核查整改，并在全省率先对新建增减挂钩、占补平衡项目开展落实栽种核查，强化耕地后期管护，推动耕地增数量、提质量。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完成违建别墅问题清查整治、国家耕地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和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摸排等重大专项任务。

三是持续优化矿山布局，开展自然保护区内矿业权清查整治，积极推进非煤矿山依法整顿三年行动和砂石土矿专项整治行动，全面完成全年绿色矿山建设任务，使我市矿山得以可持续开采利用、矿山企业开采行为得以规范，实现自然资源领域安全生产零事故。

2、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及地质环境治理工程项目方面的支出

2020年我单位该项资金全部为省级专项资金，未在年初部门预算中安排，为追加下达的专项资金。其中主要占比较大的是小河乡皇碑村皇碑组不稳定斜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项目资金，总计下达390万元，总共已支付173.64万元，该项目基本性质为民生工程,立项目标旨在及时消除该不稳定斜坡及周边地质灾害隐患威胁,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该专项资金的投入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生态效益，得到了人民群众的高度评价。通过对小河乡皇碑村皇碑组不稳定斜坡的治理，及时消除了地质灾害隐患威胁，保护人员109人，保护财产约1200万元以上。

3、与不动产确权登记、发证工作相关方面的支出

该项支出主要包括发证前需要落实的地形勘测、测绘、权籍调查等工作费用的开支及不动产权证书的发证费用等。我单位年初安排该项预算共计828.68万元，包括不动产权籍调查工作经费240万元、地形勘测费340万元、不动产测绘工作经费100万元、不动产发证工作经费148.68万元，服务于常规的不动产登记确权发证工作。全年该项支出共计735.98万元，为有效推进 “互联网+不动产登记”建设，同步上线不动产预审、电子证照、在线缴费，提供了有力的资金保障，实现了所有不动产登记业务办结时限压缩至3个工作日，特别是抵押登记实现3个小时内办结。

此外，在2020年预算年度期间，我单位新承担并启动了全市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房地一体确权登记发证这一政府重点工作，该项工作旨在通过全面清查我市农村宅基地及其地上房屋的权属、位置、界址、面积、用途等情况，对全市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开展房地一体权籍调查，建设权籍调查数据库，形成符合不动产登记要求的权籍调查成果。项目完成后，将做到权籍调查全覆盖、登记资料全完善、日常登记全规范、保障机制全落实，建立一套县乡联网、覆盖农村的不动产登记系统和数据库。为人民群众“足不出乡镇”办理不动产登记提供了平台及数据支撑。

根据《浏阳市土地管理委员会会议纪要》（〔2020〕2号），该项工作由浏阳市勘察测绘院依法依规组织实施，包干经费7800万元，将按比例、按进度连续分三个年度支付。截止到2020年底，总共已拨付1300万元至浏阳市勘察测绘院。这一项工作被列为自然资源大督查的六项内容之一。在2020年度的自然资源大督查中，该项工作获得全省排名第六的好成绩，为浏阳市自然资源大督查全省排名第一，被推荐为国务院表彰、列入真抓实干成效明显名单贡献了力量。

4、储备土地开发项目成本方面的支出

该项支出主要用于新增国有建设用地的土地报批成本支出。该项支出未纳入我单位部门年初预算，由财政统一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3亿元用于此项工作，2020年实际支出29772.63万元，为保障国有用地需求，及时出让供应土地提供了有力的支撑。

**（二）项目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2020年我单位各项项目资金使用符合中央、省、市文件要求，符合我市经济发展的需要。经对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项目产出及效益等各项指标进行综合评价，我们在项目立项、绩效目标方面执行较好，但同时在资金投入与管理、组织实施、项目产出及效益等方面还存在不足之处。我单位对2020年年初部门预算中安排的15个项目进行了自评，自评结果详见附件4。

（三）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一是我单位将严格遵守项目预期绩效目标申报制度，强化评价结果在部门预算编制和执行中的应用，项目绩效情况作为今后安排项目经费的重要依据，并在修订完善资金管理办法等制度时，加以吸收利用。

二是我们将坚持问题导向，坚持节约原则，进一步加强制度建设，完善工作运行机制，进一步加强专项经费资金管理，保障资金支出合理合规。

三是我单位将按照财政局要求，对自评结果在网站进行公开。

（四）主要经验及做法

对项目过程的管理，我们的做法是：全程由预算和绩效目标管理为导向把控，合理铺排项目，把控项目进度，严把质量关、验收关，以保证财政资金的高效使用。

对项目资金的管理，我们的做法是：一是制定项目资金管理办法，严格按照和执行资金使用管理的相关规定；二是根据实际工作量进行费用结算，保证财政资金使用效率；三是提高工作质量、效益，避免返工，节约财政资金使用。

六、存在的主要问题

1、部门总体预算管理及执行方面

一是部门总体预算与决算数差异较大，主要原因是政府性基金预算未纳入我单位部门年初预算和追加下达了部分省市专项资金指标。

二是虽然预算总的执行率超过100%，但是因工作进度，部分预算指标未全额支付，部分项目未在年度内完成，项目资金有结余。

三是部分项目是上级交办的应急项目，或者由省级、长沙市级临时新增项目，不能及时纳入年度预算计划，比如一些地质灾害应急治理项目、国土空间规划编制项目等，导致采购程序滞后于项目实际开展时间、决算数超年初部门预算数等问题。

2、对绩效评价工作的了解及重视方面

一是近年来虽然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工作推行的越来越广泛和深入，单位领导也越来越重视，但是绩效管理意识还未在全单位形成浓厚氛围，仅限于财务管理人员和部分业务科室，且对于绩效管理方面的知识和技能掌握也较欠缺。

二是项目管理单位对项目资金绩效评价工作的具体要求了解不够全面，对项目绩效目标的设定和各项指标的理解、认识不够全面，绩效评价的意识还有待加强。

七、改进措施和有关建议

1、在预算编制方面，严格遵守项目预期绩效目标申报制度。针对预决算差异大的问题，我单位在以后年初部门预算中将会把储备土地开发成本支出方面的政府性基金预算纳入进来。

2、在项目管理方面，项目主管单位要及时充分与实施单位沟通，把控好项目进度，单位内部之间也要做好沟通交流，做好资金审批、支付等流程管理，一是避免项目集中验收，项目实施单位提交成果后，相关科室应尽快组织验收工作；二是避免集中付款，项目通过验收后，相关科室应尽快提出付款申请；三是避免跨期支付，付款申请核准后，财务部门在项目资金指标到位的情况先应尽快完成付款程序

3、增强领导干部的绩效管理意识和专业水平，提高对预算绩效目标管理的认识，充分理解财政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注重绩效目标、评价指标的关联性，依据部门职责和年度工作重点，更加科学合理地确定部门绩效目标和评价目标。

八、单位在资金管理、项目管理等方面的先进经验及做法

1、在项目组织管理方面。

一是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浏阳市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和限额标准》及单位内部控制等相关文件规定组织项目采购工作。

二是加强项目进度管理，项目立项后积极组织采购工作，尽早启动项目，签订合同后加强对实施单位的监督指导，确保项目成果及时提交。

三是对以前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积极整改，并总结经验，避免在以后的项目中出现类似问题。

2、在资金管理及绩效管理方面。

一是严格按照局“三重一大”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结合工作实际，对专项资金进行管理、分配使用和监管。

二是在预算编制方面，单位做到了较好的控制，预算金额基本符合当年资金需求。

三是严格对照绩效管理要求，统筹协调好各业务单位和项目实施单位把控好进度、规范项目管理流程、确保各项目如期实现预期目标，并积极配合财政、事务所等做好绩效评价工作

九、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等级

绩效评价自评小组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参考指标》方案，自评得分98分，考评结果为优秀。